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5年12月25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4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春梅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承销协议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何春梅女士、梁雄先生、崔薇薇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2015年12月29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国海证券股

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二、《关于发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

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（一）同意公司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；

（二）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超过公司净资本 60%范围内，根据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决定每期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，包括发行规模、发行时间、发行利率、发行期限、发行方式等具体事项并办理相关手续；

（三）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